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7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陳貴琴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宜叡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潔如

被　　告　泳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泳峻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5年1月28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